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長芳

被告 黃惠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3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4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狀(變更訴之聲明)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款契約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(本院卷5至8頁)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綦詳，而

01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3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04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5 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3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葉菽芬